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93號

抗 告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抗
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93號
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
內，各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抗告人丁○○、乙○○並應
補正書狀末尾處簽署其姓名之抗告狀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
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定有明文；又
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
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
印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2項所明定，且為家事事件法
第97條所準用。另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為民事
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提出抗告狀，然均未
依法繳納抗告費，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
元，抗告人三人均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分別補
繳抗告費1,500元。又本件抗告狀之當事人欄雖記載抗告人
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三人，然狀尾具狀人欄位僅有丙○

01 ○一人簽名，抗告人丁○○、乙○○均未簽署姓名，亦未委
02 任丙○○本件訴訟，故抗告人丁○○、乙○○之抗告狀尚未
03 合於要件，是抗告人三人均應補正如上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
04 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抗告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王沛晴